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2）5730号

目 录

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2）5730 号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2年11月30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美能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美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美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美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能能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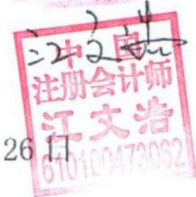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1月30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93号《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46,900,000股，发行价格10.6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1,361,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1,453,308.0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69,907,691.9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42,678,614.8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385.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4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18,503.55	16,939.4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19,255.50	15,354.91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7,726.99	6,951.0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199.45	2,013.53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	5,034.98	4,609.37
合计		52,720.47	45,868.24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公司确定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70,216,948.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7,882,281.50	7,882,281.50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54,454,224.97	54,454,224.97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2,826,551.80	2,826,551.8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4,962,890.00	4,962,890.00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	91,000.00	91,000.00
合计		70,216,948.27	70,216,948.2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542,104.78元，拟置换金额1,542,104.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	----	-------------	-----------------	-------

1	保荐、承销费用	31,453,308.02		
2	审计、验资费	3,419,811.32	1,344,339.62	1,344,339.62
3	律师费	1,801,886.79	150,943.40	150,943.4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09,617.14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93,991.57	46,821.76	46,821.76
合 计		42,678,614.84	1,542,104.78	1,542,104.7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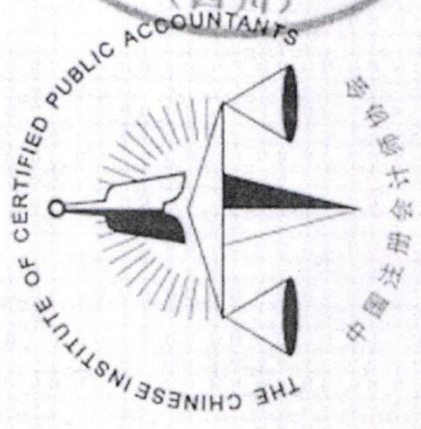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2018.6.31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高靖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19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2101721119023



2021.4.28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61010047137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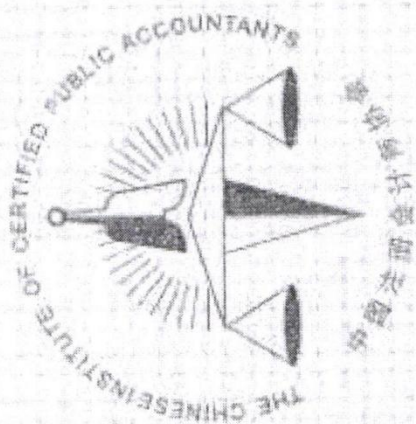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4.25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江文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27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105198108272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江文浩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100473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生态区灞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嘉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C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